

#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##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（外专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推进高质量的引智工作，根据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19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》（科办专〔2019〕6号）精神，现就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服务重大战略需求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，统筹项目、人才、基地、平台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与我省科技计划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增效升级、塑造引领型发展。

合作、助力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为我省创新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。

**(二) 聚焦“高精尖缺”引才重点。**坚持把人才驱动作为本质要求，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，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，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拓能力的企业家，符合我省战略发展需要的人文社科专家，着力引进青年创新人才、创新团队及各类急需紧缺人才，使引进外国专家规模、层次、结构与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。

**(三) 坚持项目成果绩效导向。**建立以创新质量、贡献、绩效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，正确评价外国专家项目的科学价值、技术价值、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、文化价值。推进实施外国专家项目绩效评价，建立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体系，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经费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## 二、项目调整

为优化项目结构，提高外国专家项目实施整体效益，根据科技部决定，对2019年度外国专家引进项目调整如下：

**(一)**将原国家战略产业人才引进项目、企业创新人才引进项目、现代农业人才引进项目、社会发展人才引进项目、首席外国专家项目、高端外国专家项目、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、教科文卫重点引智项目等，整合为“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”。

**(二)**有效期内的“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”（含“国家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”），应按要求填报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，对申报的本年度引进计划将予以重点支持。引智基地开展专家引进、技术培训等引智成果示范推广任务的，

可申请引  
专款专用  
科技部的

(三  
学院推进  
计划)”  
报项目年  
“推进计  
行通知。

### 三、

2019  
优、百姓  
区、福建  
引智试验  
培育新产  
农业发展  
工智能、  
外创新创  
大类进行

(一  
求，从事  
家。大力  
创性研究

核心技术、“卡脖子”领域上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顶尖人才及其团队。此类项目将予以优先重点支持。

**(二) 产业技术创新类。**围绕我省产业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和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，大力引进各类技术创新人才，推动关键技术、生产工艺、产品设计新突破，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支持引进具有跨国经营、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和战略规划外国专家。

**(三) 社会与生态建设类。**以服务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，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、实践经验丰富，持续推动我省医药卫生、社会保障、金融保险、法律法规、语言文字、文化艺术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的外国专家。着力引进能够推动绿色发展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、推动生态系统保护、加快建设“美丽福建”，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国专家。

**(四) 农业与乡村振兴类。**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优先发展，大力引进符合我省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，能够引入国外优良品种、种植养殖技术、安全生产和检测技术、先进生产经营方式的外国农业专家，促进高产、优质、高效、生态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。

#### 四、申报条件

**(一)** 申报单位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。

**(二)** 外国专家或团队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：

职  
营

局外项家报 项及页背申或件

3. 报送材料。

两份装订成册，并  
市、平潭综合实验  
局（外专局）、平潭  
属项目申报单位将

上述工作应于

**(二) 引智归**

各设区市科技  
直（中直）单位及  
技部（国家外专局  
审核完毕后，单位  
后一页签字并加盖

**(三) 引智归**

各设区市科技  
直（中直）单位应  
料送至省外国（海  
部审批。申报材料

1. 设区市科技  
直（中直）单位申

2. 项目申报单  
料一式两份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**(一) 申报国**  
工作的重要内容，

2019年申报时间紧、任务重，申报要求，以提升质量、突出重点、组织申报，把牢时间节点，确保位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，据实完整，不得虚列虚报。

(二) 以工作内容(研究方向或技术方向)为基础申报项目，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，按一个项目申报。

(三) 项目申报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，严格执行在知识产权、同业禁止、聘用及合作。

(四) 项目申报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意识，积极稳妥开展工作，建立风险防范、预警与应急管理制度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，妥善处理。

联系人：陈凡，电话：0591-87313591-87313592，电子邮箱：[wzj@fjrs.gov.cn](mailto:wzj@fjrs.gov.cn)，地址：福州市华林路80号省政府大院8号楼5层福建省外国(海外)专家局，邮编：350003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